奈曼旗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后续巩固提升

实施方案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巩固脱贫成果，进一步发挥社会保障政策对脱贫攻坚的兜底作用，结合奈曼旗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本、服务为民的发展理念，切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的具体要求，坚持应保尽保、兜底救助、统筹衔接、正确引导、优化政策供给，完善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保障性扶贫措施，助推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任务措施

**（一）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最低生活保障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织密织牢托底民生安全网。对贫困户实施优先保障措施，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不设门槛，将完全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低保条件的贫困户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患重病、重度残疾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户认定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家庭，经个人申请，可单人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申请即受理，速审核速审批，提高扶贫工作成效。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对纳入低保范围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的未成年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四类人群按本年度低保标准适当提高补助类别。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进一步加强兜底保障。加大农村低保专项整治工作力度，对低保对象进行动态管理，定期与公安、工商、社保、财政等单位进行信息比对，重点监测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对基层干部违规办理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进行清理，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及时停保，确保扶贫资金不流失，发挥最大效应。

**（二）强化临时救助工作力度，提高保障水平。**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和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家庭和个人，由每季度审批一次转为每月审批一次，让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深入开展“救急难”工作，建立“救急难”专项资金，加强苏木乡镇场“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平台建设，健全人社、教育、卫生、住建等部门协作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使困难群众基本摆脱困境。加强救助款管理，确保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三）开展农村养老助推脱贫攻坚行动。**努力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以机构养老为支撑、医养结合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有力助推农村老年人及其家庭摆脱贫困。一是大力推进农村养老阵地建设。全面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提高集中供养能力，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打造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二是发展壮大农村养老助老服务队伍。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散居农村特困人员、贫困家庭中失能、半失能老人以及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养老服务。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村级群众组织、老年协会成立志愿服务队伍，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代买代缴、助行助急、寻医送药等照料服务。三是强化家庭基础养老功能。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村规民约，加强“孝亲敬老”监督，督促子女履行家庭赡养义务，推动开展以邻里互助、结对互助、上门探视、生活照料等为主要内容的志愿助老和关爱服务活动，使农村老年人“生活有照料、生病有看护、纠纷有调解、精神有慰藉”

**（四）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行动。**着力健全机制、搭建平台，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联系广泛、人才聚集、信息灵通的优势，广泛参与以产业帮扶为主，教育扶贫、健康扶贫、志愿帮扶、捐助帮扶等相配套的综合扶贫。2019年，供需对接、工作指导、激励表彰等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全面建立，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活动广泛开展并向纵深推进。2020年，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取得明显成效，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健全机制，采取召开通报会、搭建信息平台等方式，实现脱贫攻坚需求信息与社会组织资源供给有效衔接；加强对社会组织及其主管单位参与脱贫攻坚的培训，及时介绍扶贫有关政策、解读有关文件、交流工作经验，增强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针对性；加强社会组织助推脱贫攻坚的经验交流，开展表彰活动，激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

**（五）继续严格落实渐退制度。**按照“脱贫不脱政策”原则，做好脱贫攻坚期内低保渐退工作，对纳入农村牧区低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给予12-24月的“渐退期”，经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认其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

**（六）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范围。**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力争在2020年实现为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三、四级残疾人以及低保户中的三、四级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和生活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促指导。**各苏木乡镇场要定期不定期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攻坚行动进行分析研究，建立研判机制，及时掌握各项行动的推进情况、存在的困难问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和深入推进措施。建立调度机制，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每半年调度一次；建立督办机制，釆取综合督查与专项检查、定期与不定期、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攻坚行动的督促检查，确保压力传导到位，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舆论引导。**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兜底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通过正面宣传报道，引导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监督和支持社会保障兜底工作，在全社会凝聚起扶贫济困的强大正能量，营造全民攻坚的浓厚氛围，合力助推脱贫攻坚。